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大暐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瀚陽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蘇國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114年度重訴字第26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25,4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0,7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